

四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實施情形

表 7-1-1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實施情形表 (四)年甲班

114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性別平等教育	(四) 年級	上	數學領域	第 2 單元乘法	3	4	<u>每學期</u> 至少 4 小時 (6 節) 除正式課程 以外規劃外 加課程或活 動
		下	健康與體育 領域	單元三 成長的喜悅	4.5	6	
	全校	上		性別平等 教育宣導	2.16	2	
		下		性別平等 教育宣導	2.16	2	
性侵害犯罪防 治課程	(四) 年級	上	健康與體育	單元二 快樂每一天	4	3	每學期 2 小 時(3 節)
		下	健康與體育	單元三 成長的喜悅	4	3	
	全校	上		性侵害防治暨防 治兒童性剝削宣 導	3.17	2	
		下		性侵害防治暨防 治兒童性剝削宣 導	3.17	2	
家庭教育課程	(四) 年級	上	數學領域	第 3 單元角度	3.4	8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(6 節)
		下					
	全校	上		班親會(上學期)	9 月初	1	在正式課程 外實施四小 時以上
		下		班親會(下學期) 母親節活動	2 月底 114.5.8	1 4	
家庭暴力防治 課程	(四) 年級	上	社會領域	第三單元家鄉的 人口與生活	7	3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(6 節)
		下					
	全校	上		防治家庭暴力 宣導	2.16	2	
		下		防治家庭暴力 宣導	2.16	2	
環境教育	(四) 年級	上	國語領域	第一課 水陸小高手	1	5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
		下	國語領域	第一單元 擁抱正能量	4	5	(6 節)
	全校	上					融入課程、 結合校外教 學或學校宣 導
		下					

備註：

1. 其他於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中臚列，非屬上列五項之議題，請自行增加欄位。
2. 若該議題安排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以外的宣導或活動，請填寫於「全校」欄位。
3. 建議在 **【課程計畫】** 當中，特別將法律規定教育議題(上面的五個議題) 以及 安全教育（交通安全教育、防災教育、水域安全教育）、戶外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品德教育、高齡教育、 特別標註。（可以使用其他顏色、網底或字體加粗 標註）